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发〔2023〕35号

2023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求实项目 申报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学会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并广大会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落实《“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服务中医药青年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加强中药新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启动2023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求实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立项数量

本年度立项项目分为资助和不资助两类，各10项，共计20项，后续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可酌情调整。

（二）资助额度

资助类项目金额为20万元/项，鼓励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匹配经费支持。

（三）立项资助说明

资助类项目由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供研究经费支持，具体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拨付研究款项。

二、项目内容

（一）研究内容

围绕疗效、优势、特色明确、具有临床研究基础的医疗机构制剂或具有较好临床研究基础的院士、国医大师、名老中医临床验方（临床连续稳定使用5年及以上、处方相对固定）开展临床研究。

（二）申报要点

1. 结合中医优势领域、病种，梳理总结拟申报项目的相关人用经验（既往临床研究及临床实践情况等）资料，并基于既往人用经验数据（如：适用人群、用法用量、疗程、疗效特点及优势、安全性情况等）设计高水平临床研究方案，以获取高质量人用经验证据。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结合拟治疗疾病的流行病学以及中西医临床诊疗现状，从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出发，明确医疗机构制剂或临床验方的临床价值及优势。

3. 研究方法以随机对照研究为主，鼓励采用安慰剂、阳性药、标准治疗等对照设计，鼓励采用盲法设计，样本量估算满足统计学要求。

4. 为控制混杂因素对研究结果的干扰，减少偏倚，研究干预应以单个医疗机构制剂/临床验方干预为主，不能联合针灸、推拿

等技术方法。

5. 为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申请人需组建包含循证医学、方法学、统计学等多学科交叉的实施团队。

（三）研究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申报阶段进度开始时间暂写 2024 年 1 月 1 日，最终以任务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实施周期开始时间。

（四）主要考核指标

1.设计高水平的临床研究方案，并获得伦理审查批件。

2.形成研究总结报告，并对研究过程中的所有原始数据按 GCP 规定进行记录和保存。

3.其他相关指标，例如发表论文、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奖励申报等，申请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不做统一要求。

三、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科研诚信，未作为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及科研不端行为。

（三）申请人原则上 2023 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条件突出者可酌情放宽）。

（四）申请人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为临床专业且主要从事门诊或病房一线临床工作不少于 10 年。

（五）在临床研究领域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即需要满足以

下其中 1 条：

1.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临床研究课题至少 1 项。

2.作为主要参加人员（排序前 3）的省部级及以上临床研究课题至少 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临床研究论文。

3.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厅局级及以上临床研究课题至少 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临床研究论文。

（六）正式受聘于项目申报单位，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四、申报渠道

（一）渠道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学会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可推荐 2 项。

2.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 5 项。

3.学会各会员单位可推荐 2 项。

（二）会员自荐

符合条件的会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自行申报、提交材料。

（三）推荐要求

各推荐渠道要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引导优秀的中医药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本项目，并按照民主程序，公平公正的组织遴选推荐。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当认真阅读并执行本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书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书内容需涵盖本通知要求的所有内容，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主要考核指标要求。

(三)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报书中要求的必备附件作为支撑性资料必须提供。

(五)同一申请人作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只能参与1项项目。2021、2022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求实项目(临床研究方向)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前不能申报。

(六)已上市中成药相关临床研究不属于本项目立项范畴。

(七)立项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或作有关说明。中华中医药学会与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同促进项目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六、其他事宜

(一)申请人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求实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二)申报受理时间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将申报书 word 版申报书和签署审核及推荐意见完整的 PDF 扫描件（除分支机构外，其他渠道需加盖相应单位公章）、相关支撑性资料一并发送至 cacmfzyj@163.com，邮件主题注明“求实+申请人+项目名称”。

七、联系方式

青年求实项目组：18813082145

中华中医药学会：郭继华 010-64274797

附件：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求实项目申报书

